

須是立法院可以監督的範圍。請問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中，哪個是要點？你們不要告訴我，已經訂定四項要點，要點在我剛才所說的七項中，沒有一項符合，難道這不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的規定嗎？所以你們的具體事項要讓人了解，你說的要點在修正中，你們究竟修正完成了嗎？本席認為，你們以要點的方式訂定的原因在於不須要提送到立法院。

羅部長瑩雪：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，但是我們依然努力討論相關的部分。

徐委員國勇：請不要提及司法院，這部分是你們在執行，為什麼要以要點的方式訂定？因為如此不必提送立法院，不須被監督，也就不會被知道究竟有沒有做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雖然是沒有送立法院，監察院還是會檢討到底有沒有做好。

徐委員國勇：本席繼續質詢幾件事情，全部都是重點。剛才提到廉政署大失職，請教部長，廉政署現在的定位到底是什麼？它到底是檢察機關還是司法警察機關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兩種屬性都有。

徐委員國勇：兩種屬性都有，所以它的權力比什麼都大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因為……

徐委員國勇：權力比什麼都大，可是機能比什麼都差！

羅部長瑩雪：为了提高查緝的效率，我們有派駐檢察官到廉政署，既是派駐檢察官，他就是執行檢察的權力，在廉政署也可以直接辦案。

徐委員國勇：你說他在廉政署也可以直接辦案，請問他的兵呢？他到底是什麼？難道都是檢察官自己去處理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他是派駐檢察官，所以他還是檢察官的身分，他有偵查權。

徐委員國勇：這部分要檢討一下，究竟廉政署的功能何在？現在廉政署的功能不彰，這還不要緊，因為廉政署的出現，法務部的想法是就讓他們去抓好了，所以現在法務部的肅貪績效也差了，不但差，也不太愛辦，讓廉政署去辦就好了，最後大家再來尬一下，辦個好案子、大案子，然後說我比你行！現在兩個機關是在比誰比較行，只要尬上對方就好了，所以最後越來越糟糕，包括檢查局都出問題，廉政署都出問題，疊床架屋讓整個肅貪工作越來越差，難道你們都沒有注意到這樣的狀況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其實不是這樣，實際上，我們有調查局和廉政署聯繫作業要點，大家分工得很清楚，而且合作得也很順利，有些案件是從這個平台去區分由哪些單位辦，有的案件是由兩個機關合辦，目前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原則做。

徐委員國勇：大家都是法律人，本席只是提醒部長，我們的司法改革讓人民失望透頂，所以不信任和不公正的感覺越來越高，法官高到 80%多，檢察官高到 70%多，如果這樣差的話，律師大概也不會好到哪裡去，我想也是 70%以上啦，這對所有讀法律的人都沒有尊嚴，本席要提醒部長，真的要好好去做，還有時間！

羅部長瑩雪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俊侶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李委員俊俔：（9 時 32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在兩個禮拜前曾經跟院長討論過轉型正義，我今天還是想談轉型正義，但是不同主題。我們上次討論過轉型正義，其實轉型正義有它一定的定義，最重要我們希望做到 3 件事情，包括：真相調查、賠補償受害者、改變國家制度。本席今天想請問院長兩個問題，第一是威權時代還有很多的政治檔案，這是轉型正義要查明真相的重要基礎；第二是還有很多的威權機關到底要怎麼處理。我們今天就討論這兩件事情。

首先，請教院長，以您的認知，在威權時代或是白色恐怖時期有很多的政治案件，您認為數目大概有多少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9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不起，我不知道。

李委員俊俔：請部長協助答復一下。根據司法院的統計，白色恐怖案件大概有 6 萬到 7 萬件，法務部的統計是 2 萬 9,000 多件，就是將近 3 萬件，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的統計為什麼差這麼多？司法院說有 6 萬到 7 萬件，法務部說 3 萬件，到底哪一個對？

羅部長瑩雪：可能統計的方法不一樣，因為依照過去……

李委員俊俔：統計的方法可能不一樣？

羅部長瑩雪：比如法院可能認為一個審級就算一案，也許到了三審……

李委員俊俔：好，沒有關係。再請教部長，您知道這是多久前做的統計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知道。

李委員俊俔：大概 4 年。請問你們這 4 年做了哪些努力？你們有沒有跟司法院核對到底應該多少案件？

羅部長瑩雪：應該沒有核對，因為很多統計數字……

李委員俊俔：沒有跟司法院討論過這個問題，對不對？

羅部長瑩雪：據我所知，好像沒有。

李委員俊俔：請教院長，您有沒有聽過一個名詞叫作「安康接待室」？

張院長善政：沒有。

李委員俊俔：請教部長，「安康接待室」是做什麼用的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也不知道。

李委員俊俔：你也不知道？這是屬於哪一個單位？

羅部長瑩雪：是調查局的嗎？

李委員俊俔：是法務部調查局的，在哪一年設立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知道。

李委員俊俔：糟糕，你是部長耶，你對底下什麼事情都不知道？

羅部長瑩雪：它可能不是……

李委員俊俔：它是在 1973 年設立。請教部長，「安康接待室」廢止了沒有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不知道它存在，當然不知道它是否廢止了。

李委員俊俛：在調查局底下，在你的主管底下，它到底廢止了沒有，你不知道？在 1987 年就廢止了。「安康接待室」原來的目的是幹什麼？就是剛才本席所講的，白色恐怖的資料全部放在「安康接待室」，後來發現不止有這些資料，過去法醫解剖人的器官也擺在這裡，這在 2009 年新聞報導出來，造成全國譁然，監察院還為了這個事情做了一個調查報告，你當法務部長，你全然不知？

羅部長瑩雪：那時我還沒有接部長一職。

李委員俊俛：對啦，但你現在也接很久了嘛！請問部長，現在你們怎麼處理「安康接待室」？這個你總該知道了吧？事實上，到現在「安康接待室」還荒廢在那裡，變成一個沒有人的倉庫，裡面的東面都沒有整理。

其實在威權時期有很多的政治檔案，這些政治檔案到後來都有各自的歸屬，有的到調查局，有的到海巡署，有的到後備司令部，在分類之後通通到不同的機關去了，其中調查局負責的是過去國防部保密局的檔案，還包括情報資料、名人錄、政治菁英檔案、以及大家最熟悉所謂的「AB 檔案」。請教院長，這些檔案目前在哪裡？

張院長善政：照您的表顯示，應該還在調查局。

李委員俊俛：部長認為在哪裡？

羅部長瑩雪：有可能在調查局。

李委員俊俛：其實檔案法規定得非常清楚，這些東西全部要交出來，即使過去分派給你們、放在你們那邊、借用你們那邊，通通沒有關係，但是這些按照檔案法的規定，全部要交給國家的檔案機關，現在叫作檔案局，請問院長和部長，交出去了沒有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回去會清點，如果還沒有交，而應該是要交的，我們會交出去。

李委員俊俛：本席最近去查檔案局的資料，檔案局告訴我，他們的資料有 90%來自國防部，我問調查局有沒有送來，檔案局說「不好意思講」。部長，請告訴我，這樣是有沒有送來？這是立法明定調查局要處理的事情，你們為什麼不做？

羅部長瑩雪：剛才委員講檔案局怎麼回答，我沒有聽清楚。

李委員俊俛：檔案局 90%的資料是國防部送來的，我問調查局呢？他們說「不好意思講」，你認為你們送了沒有？

羅部長瑩雪：「不好意思講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也許送得很少或是怎麼樣。

李委員俊俛：這個不僅是查過，立法院還做過決議，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立委時有做了一個決議，調查局應該主動清查散至各地的政治檔案，提出完整的報告。請問調查局提出報告了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沒有看到，因為那個時候……

李委員俊俛：立法院在 2009 年做的決議，到現在沒有報告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不知道，因為那是離我就任以前很多年前的事情。

李委員俊俛：沒有關係，我要拜託院長一件事情，你們只剩下 2 個月的任期，這裡面不管是本來立法院作的決議也好，檔案法的規定也好，這兩個月內請調查局清查然後移交給新政府，請問可

否做到？

張院長善政：就是移交到檔案管理局，該交的就交。

李委員俊侶：該交的統統要交出來，沒有錯吧！至少在你們卸任之前，該交的統統交出來，合理吧！院長可否做這樣的承諾？

張院長善政：就是馬上啟動清查、盤點，然後依照程序，該交的應該趕快交。

李委員俊侶：謝謝院長。我對即將卸任的內閣沒有什麼期待，但是你們該做的還是要做，所以今天你們回去之後，請法務部羅部長馬上下令調查局，包括從 2009 年 3 月 23 日欠到現在的這份報告，以及還擺在調查局各處的政治檔案，趕快依法統統交出來，請問你們可否辦到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會儘快去處理。

李委員俊侶：謝謝。方才本席是談政治檔案的部分，接下來要談政治威權時代留下來的黑機關，有些黑機關已經拿掉、不見了，比如說警備總部，但現在還有機關是在法務部底下，他們做的方式讓人家覺得更黑，讓人家覺得更擔心，甚至外界還給這些機關東廠、西廠的稱呼。其實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得非常清楚，包括什麼人做什麼樣的情報工作，根據國家情報法之規定，請問他們應該是做國安偵防還是做政治偵防？

張院長善政：國安。

李委員俊侶：跟政治偵防沒有太大關係吧！不是說你是立委，所以就要做你所有資料的檔案，應該不是吧！上面這些是過去威權時代的機關，包括警備總部，這個已經拿掉了，而過去的保密局、保案處也都已經改變了，今天我要問的只有在法務部底下的兩個單位，這兩個單位是不是已經從威權體制中轉變了？還是繼續在做威權體制讓人害怕的東廠、西廠行徑？這兩個機關單位叫做特偵組和調查局。

本席先談調查局，方才羅部長不知道所謂的安康接待室，請問你知不知道安和招待所？

羅部長瑩雪：好像有聽過。

李委員俊侶：請問安和招待所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？

羅部長瑩雪：好像也是一個辦案時要約詢人的地方。

李委員俊侶：它也是調查局底下的一個單位，我現在要問 3 個問題請部長答復，第一，安和招待所在哪一年設置？第二，其設置目的為何？它是一個辦公室？是一個調查站？還是一個工作地點？第三，究竟是依據什麼樣的法規可以成立安和辦公室？

羅部長瑩雪：第一，我不記得它是什麼時候設立的；第二，其設置目的應該是作為一個工作地點…

李委員俊侶：是工作地點還是偵訊地點？

羅部長瑩雪：偵訊工作的地點。

李委員俊侶：又偵訊又工作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的印象是這樣。

李委員俊侶：可以不偵訊也可以工作？

羅部長瑩雪：其實調查員是司法警察，他不是檢察官，不是辦案主體，所以也不太能說是偵訊，應

該是訊問、調查。

李委員俊侶：如果他要偵訊還是要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羅部長瑩雪：要在檢察官的指揮下才可以。

李委員俊侶：所謂的安和招待所是一個偵訊機關？還是一個偵訊辦公室？還是什麼樣的單位？

羅部長瑩雪：應該說是一個調查的地點。

李委員俊侶：確定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不是很確定，因為我沒有……

李委員俊侶：照你的講法，安和接待室應該跟北機組、南機組類似，都是一個調查的地點，是這樣吧！安和接待室做過什麼？2004 年曾約談過彭子文，2006 年曾約談過最近剛過世的龔照勝，也約談過杜正勝、曹興誠、許多中研院士和考試委員。最近你們有提出一個資本計畫基金，這是要改善法務部所屬相關辦公環境，裡面也有提及安和招待所，請問有沒有這回事？

羅部長瑩雪：這個細節我不記得，這個要回去看。

李委員俊侶：細節不記得？請問你們是依據什麼、憑什麼可以設置安和招待所？

羅部長瑩雪：如果它只是一個工作地點，其實不太需要什麼特別的依據。

李委員俊侶：安和招待所到底是一個偵訊的單位？偵訊的辦公室？還是它只是一個普通的招待所？

羅部長瑩雪：它當然不是一個普通的招待所。

李委員俊侶：那你知道它做過什麼事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方才委員提過很多。

李委員俊侶：安和招待室偵訊過關係人，局長也曾在那裡請客，還有情資簡報、訓練情報員以及證人保護等，統統都在安和招待室進行，請問安和招待室的任務、工作到底是麼？

羅部長瑩雪：跟委員報告，一個地點可以是多功能的。

李委員俊侶：可以多方使用、多元使用。

羅部長瑩雪：比如說一個訓練的活動是借這個場地……

李委員俊侶：如果是用於偵訊關係人，那就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必須錄音、錄影，而且要有檢察官在場。如果是用於局長招待會談，這個我沒有話說，這是調查局設一個辦公室讓局長請客、吃飯之用，如果是用於國安情資簡報，那就更離譜了，國安簡報怎麼會在調查局？此外，你們還把情報員送到那裡培訓，它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？

羅部長瑩雪：這可能是一個場所的運用。

李委員俊侶：請你告訴我安和招待所設置的依據是什麼。

羅部長瑩雪：跟委員報告，一個場地和它的功能……

李委員俊侶：它是你們的辦公廳舍？還是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特殊單位，可以做這麼多工作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想它不是一個機關。

李委員俊侶：它當然不是一個機關啊！

羅部長瑩雪：它也不是一個特別的單位。

李委員俊侶：它也不是一個單位？那它是什麼？

羅部長瑩雪：它可能是有一個場地被多元使用。

李委員俊俤：偵訊有一定的規定，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定，方才我提及 2004 年到 2008 年之間，你們調了很多人去，2013 年也還有，這些人去安和招待所有沒有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想應該有，對於個案，我是不會去……

李委員俊俤：答案是沒有。第二個我們會擔心的單位就是特偵組，上面這張照片部長應該非常清楚，這張照片是所有特偵組檢察官排排站，然後說扁案辦不好就全體下台，請問部長，除了扁案以外，特偵組有為了哪個案子站出來說，如果這個案子辦不好，我們統統下台，有沒有這種情形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沒有印象。

李委員俊俤：他們有沒有站出來說，若頂新案沒有辦好就統統下台？這個部分還是根本沒有起訴之前。院長，我們今天只處理兩件事，第一，拜託你要求法務部，由法務部要求調查局依法儘快交出過去的政治檔案；第二，現在的調查局、特偵組都是法務部底下的單位，但是他們處理的並沒有依照現在民主政治的程序，特別是特偵組，我從 2012 年就提出要廢除特偵組，這個已經變成人民怕得要死的東廠和西廠，如果這個沒有改變就沒有辦法建立真正的轉型正義，請院長注意、督促，謝謝！

主席：謝謝李委員、謝謝張院長。現在請鍾委員佳濱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鍾委員佳濱：（9 時 49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首先本席要請教張院長及黃人事長，相信兩位對這部分應該都很熟悉，就是各機關學校有一個地域加給，公教人員可以領這部分，目前的規定有分高山地區、離島地區以及山區及偏僻地區，在高山地區規定有四級，最高的第四級可以領 8,240 元，如果有一個氣象測候所位於海拔 3,000 公尺，請問他們可以領哪一級的加給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。

黃人事長富源：（9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知道委員要討論的問題。

鍾委員佳濱：請問他們可以領第幾級？

黃人事長富源：就是照規定。

鍾委員佳濱：照規定他們只能領到第三級，因為該處位於海拔 3,000 公尺。如果那個氣象測候所的人員主張，他們與 3,001 公尺只差 1 公尺，希望能領最高級的加給，若是他們來文寫到，該測候所床的高度都在 1 公尺以上，所以該處的人員連睡覺時都位於海拔 3,001 公尺以上，請問這樣是否可以領最高級的加給？

黃人事長富源：我回答兩個問題，一個是公，另一個是教。

鍾委員佳濱：這是測候所，所以先針對公的部分，你覺得這樣可以嗎？

黃人事長富源：我會讓他們技術認定。

鍾委員佳濱：全世界的官僚都一樣，因為官僚組織訂出規定，所以必須依規定辦理，這個案例不是發生在中華民國，這是美國海軍測候所發生的情況，他們主張床的高度都在 1 公尺以上，所以他們在 3,001 公尺以上生活，因此可以領到最高級的加給，你覺得這樣就夠了吧！